

# 张信哲：我的“女声”，我不会去改变

张信哲，1987年就毕业于基督书院时获得英文个人及团体组民歌比赛冠军，同年加盟巨石音乐，从此步入歌坛。

对于那些迷恋上世纪90年代末台湾乐坛繁荣的人来说，张信哲是一个不得不提及的名字。那些温馨的、细腻的、柔情的、奔放的、忧伤的情歌，总是让人极为感动。对于大多数人来说，张信哲的歌不仅仅是治愈情伤的良药，还是追溯美好青春的桥梁。从《难以抗拒你容颜》到《爱如潮水》，从《别怕我伤心》到《宽容》，再从《直觉》到《信仰》，我们不得不承认90年代是属于张信哲的情歌时代。

## 20年不变的“情歌王子”

华语歌坛大体上有四种歌手，一是靠偶像外形，二是靠演唱技巧，三是靠豪华阵容，四是靠人文主义。而张信哲靠的是声音，只要他一开口，绝没有人会夺冠李戴。二十年来，张信哲的作品几乎大同小异，缠绵悱恻的情歌配上妩媚清亮的声音，总是扮演着受伤心灵救赎者的角色，故有“情歌王子”的美誉。虽然他也曾跟潮流玩过电子、唱过R&B，但事实证明，真正被大家广为流传的依然是“哲式情歌”的音调。

记者：听说出道之初，你就是采用“先声夺人”这一招？

张信哲：我是上大学的时候，参加歌唱比赛被唱片公司看中的。当时签我的原因就是觉得我的声音很特别。但是发行第一张唱片时，我不会照相，

怎么摆POSE都不对，装扮也比较土。那时候也不流行造型运动帮你包装什么，你是怎么策划人员指着我的鼻子说：“啊，人长这么丑，怎么能红？”可能公司觉得我不够好看，加上不善交际，没有信心，上电视节目又容易害羞，所以第一张个人专辑没有敲锣打鼓，在最初发行唱片时，只是从电台开播歌，让大家听我的声音而不让我露面。

记者：对你的声音这么有把握？

张信哲：我的声音属于蛮特别的那种。有人说费玉清的声音像我，但是他的声音比较软，没有我的声音明亮。

记者：你的声音从出道至今备受争议，有人说缺乏男人味，有人甚至直接评论很像女人。

张信哲：从小学音乐，在合唱团里，就是唱属于男高音的部分。我的声音在古典领域还算正常，但是可能在流行领域算比较特别。这是我天生的嗓音，我不会故意去改变。不能指望每个人都喜欢我。

记者：还记得“情歌王子”这个称号是在什么时候被大家叫开的吗？

张信哲：应该是出《宽容》专辑的时候，好像是在台湾要办第一场演唱会吧。台湾媒体给想出了这么一个称号，大家觉得适合，就继续叫吧。

记者：也许唱情歌已经是大多数人对你根深蒂固的想法了。

张信哲：因为我一出道就

唱情歌，唱了这么多年，《爱如潮水》为什么火？回顾之前的乐坛，很少有人会在歌曲里面直截了当地去表达情感。而且大部分人唱的都是男人要坚强，眼泪应该往肚子里吞。我应该算是第一个去唱男人的脆弱，男人也会有情伤的歌手吧。

记者：你曾经说过，情歌里的感情大部分都不是你经历过的，那么要唱好情歌，关键是什么？

张信哲：唱歌这么多年，我见过很多好的歌手，有时候我

常常觉得有一些人声音、技巧很好，可是你听他歌的时候却没有感觉。这是我一直提醒自己的，你有没有很丰富感情经验这个对唱好情歌并没有特别直接的影响。关键是你能不能很容易在一段感情里去体验和感受。

## 当年他究竟有多红

有人说，上世纪90年代想不听张信哲，除非你离开中国；还有人，90年代，衡量一个歌

手是否走红，最直观的方式就是看他上了多少次《当代歌坛》的封面，张信哲自然名列首位。确实，当时无论是任何一个城市，或者任何一种媒介载体，张信哲的声音可说是如影随形。他几乎成了当时所有女生的梦中情人，他的歌是大家唱卡拉OK的必点歌曲，其受欢迎的程度一点都不输于当今任何一个偶像团体，其势头甚至盖过了当时的香港“四大天王”。

记者：1989年，一个新人一年之内能连续推出三张专辑，这在当时是不是史无前例？

张信哲：嗯，还记得那一年我是三月份出第一张专辑《说谎》，九月份出第二张《忧郁》，十一月份出第三张《忘记》。其间还演了一部电视剧和两部电视电影，每天除了宣传、录音，就是拍戏。那个时期的我处于迷茫和混乱中，可能是大家，甚至我自己还没准备好的时候，我一下子就红了的原因吧。

记者：红了之后，来内地演出或做活动，都是件很麻烦的事情吧？

张信哲：1997年有一次做活动，歌迷疯狂到把店内的玻璃都撞坏了，后来“110”来解救我，歌迷还以为我被抓了，拼命地叫，场面很吓人；1998年上海亚新广场签售那次，广场上集聚了快30000人，歌迷多到商场内的电梯都挤满了，当时很危险。我被困在商场内好几个小时，最后还是便装才逃开！还有一次在郑州，为了顺利进场，我穿上公安制服，被打扮成公安的样子，才进了场。

记者：过去的只能被称之

为经典了。当这个属于“张信哲”的时代远去后，心里会不会有些失落？

张信哲：有些成功的路你是重复不了的，这个道理我很明白。现在，还会有人质疑问我，你能不能再创造另外一个经典。我也很想反问这些人，所谓的经典是什么？经典的音乐就是能够长时间存留下来，能够长时间打动你的东西。那这种东西，绝对不会是一时有所谓的影响力，它需要一个发酵期。《过火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这首歌是大家认为的经典，可是当时那首歌根本不是主打歌。在那张专辑宣传的后期，这首歌忽然就火了。我是临时被抓回去拍MV的。这件事情让我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一些东西，我宁可做一些值得大家用心去听、慢慢去咀嚼的音乐，也不愿意去做一些等市场热潮过了就没有了的音乐。（小娜）

## 记者手记

张信哲为宣传他11月29日在北京工体举办的“最好的时光”演唱会而来。年过40的他，白马王子的派头依然不改。温文尔雅的微笑，讲话轻声细语，谦虚礼貌，不卑不亢。一切看似新如昨天，但是他却忌讳旁人提及“已经出道20年”等相关字眼，看来时间虽然没有在他脸上留下痕迹，却把烙印深深地烙在了心底。他一再强调：“最美好的时光”莫过于当下，但是多少有口是心非之嫌，毕竟有谁不留恋青春，不追忆似水年华呢？



# 米雪：没一纸婚书，也可一生一世



她是香港女性的代表，聪明但不结婚生子，与爱人相守26年。奔波于片场与患病男友之间，难掩疲惫，仍强撑笑容——这个娇小女人，其实很强大。

## 警告香港狗仔队 “让别人家破人亡当心遭天谴”

多年来，米雪人气很高却作风低调，曾令媒体都无从下笔；如今，她遭遇从艺30多年来，最大规模的追访和骚扰，只因男友尹志强被传癌症复发、病情危殆。

记者：刚从横店回港又马上开工，还要照顾男友，各方面能兼顾到吗？

米雪：男友身体没问题。我自身方面，你也看到了，我一向都是开心、积极面对所有的东西。我跟别人说，不管多有钱，整天不开心都没有用，所以最重要的是成天都要有笑容，有烦恼更加要笑，我连家里的狗都叫Happy，可想而知我们是多么开心。

记者：最近关于男友患病的传闻很多，说他癌症复发，治病花去很多积蓄？

米雪：老实说，我接受得了你今天采访就不介意这些，反而香港的访问我很多都不接受。对这件事，我是一笑置之，我和男友都很体谅做记者的，如果狗仔队里其中一个是我的弟弟或妹妹，那怎么办呢，他们也是为了工作才会这样做的。

记者：听说你最近去了西藏？

米雪：我根本没去西藏，他们喜欢说什么就说什么吧，因为他们知道我不回应。香港很多媒体，完全不用访问，自己创作，反正他们问了我，好像打了电话有录音，起码良心过得去，但第二天写出来并不是那样。你看很多的，最近写我们山穷水尽了，知道他一病，好像写肥姐一样要卖屋卖楼，写阿梅到最后也说她这个，他们就设想看病一定花费大。最近有个女孩找我访问，晚上六七点在开会。她对我的助手说，昨天谁谁访问了米雪，但她没采访到。我说在开会，她又说很晚了，一定要先采访，我就停下来让她采访。问完我继续开会，还没吃饭，她说要截稿了还有一两句话要问，我就又让她问，谁知第二天打开报纸，完全不是我讲的那些。我给她打电话，我说你昨天浪费我时间，很简单，她写我男友癌症复发，我说不是癌症复发，是后遗症。我说不是，你还那么写，不如别浪费我时间。

记者：你会觉得受伤？

米雪：也不是受伤和失望，我成天说，你们今天写到我，正好我和男友很豁达，如果你写到一个女孩子，和男友热恋要结婚的，你揭露人家的底，生过孩子、堕过胎、整过容……那人家父母马上不让结婚，岂不害人一生？你给人家一个幸福不好吗，为什么非要揭人疮疤？你们要赚钱、竞争很大，但希望写东西要有良心，大家都有父母兄弟

姐妹，何必搞到人家破人亡呢？我不是骂那个女孩子，我是说，你有朋友也会帮吧？这样非但不是帮，还要当心遭天谴，我都不敢说她作孽，这样好像在诅咒她。我是说，如果这样，上天都不会原谅的。

## 情牵尹志强 26载 “我们没小孩，不需名分”

在香港娱乐圈，米雪情史非常简单，传过绯闻的只有成龙、王梓良、刘松仁，而尹志强是她唯一承认的男友。1982年，事业如日中天的她遇上“亚洲第一中锋”，两人不结婚也没同居，却一恋就26年，尹志强患上鼻咽癌后米雪仍不离不弃。共患难后终结良缘，往往是影视剧经典片段，戏外米雪却冷静异常，称无儿无女不需名分。

记者：男友当年怎么打动你的？

米雪：如果你问择偶条件，就是老实、孝顺、有爱心，以及做人大大方方。至于具体的，我不想说太多的事情。平常我都不说，我标榜的是事业，只是这两年我和男友常做义工、看孤儿，顺理成章好像变成一起访问，不多不少也讲了一些感情上的东西。

记者：可能会在明年结婚吗？

米雪：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关注呢？我觉得是媒体制造了一个话题，讲了三个月到现在还没讲完，一纸婚书有没有用？在我的字典里，有“爱”字就行了，根本不需要任何东西，况且我们又不是有小孩，更不需要有名分，我们两人都没这个需要。

记者：这么多年真的没想过结婚？

米雪：这些是很私人的想法，不能把你的加我身上，也不能把我的加你身上。如果没有爱的存在，你签多少张纸都没有用；有爱的存在，就算没有那张纸，都可以一生一世。不过我不能把话说满，只是到目前为止还没计划。

记者：恋爱关系中，你比较自信？

米雪：其实不是说自信，情到浓时什么都不分了，最重要是你是否爱他。你该问自己喜欢对方与否，哪管谁爱谁多些。

记者：一段恋爱谈了20多年，有什么相处之道？

米雪：男女朋友相处之道，保持爱、体谅，还有空间，就已经够了，在我这里是很简单的。

## 天生要做工作狂 “女人什么时候都要做事”

米雪十五六岁出道，演过电视剧、电影、舞台剧，又开制作公司当老板，还不时参与义工活动。接受采访时，晚上八点多还在公司开会。虽然不乏传言说她为男友治病四处揽活，但对十几岁出道的米雪来说，高强度的工作早成兴趣。

记者：你是事业心很重的女性吗？

米雪：我觉得女人什么时候都要做事，时代跟以前不同了。以前是相夫

教子，或有个好家庭就行了，现在的社会不一样了，女人一定要有学问，要有追求、求学的心态。我认识很多朋友，小时候没有读很多书，后来去自修，现在一样是女强人。即使主妇，也要学东西，花时间去教孩子，连健康饮食也是知识，不是坐在这里，想让别人去做就行了。

记者：打算把一生放在工作上吗？

米雪：我是天生热爱工作的人，十几岁出道，边读书边工作。演戏是我的兴趣，开公司是和别人合作。家里人都是做生意的，自己也觉得有挑战性，拍戏又有心得，所以创建制作公司，做舞台剧、广告等。我对什么都有兴趣，什么做的时候就很累，兼顾不到其他。2007年接了一个舞台剧，从灯光到演员都是我找的，甚至排练、出场等都是我和同事一起做的。这个舞台剧《我和春天有个约会》我演了70场，加上今年共演了100场。我很喜欢自己在电视剧《射雕》里黄蓉的角色，当然还有总被内地观众提起的《霍元甲》中的赵倩男，近年在《家好月圆》里遇到挑战的角色，也是刚好是机会，一个演员最想遇到的就是好剧本。

记者：平时就去做义工？

米雪：其实做义工是从我们开始拍戏就开始了，像上世纪80年代时要做宣传，比如中秋节要派送月饼给老人院。开始做是为了工作，接触多了就觉得真的需要去做义工。（男友也常和你一起？）是同样有这个爱好，他比我做得还多，但性质不同，他经常去青海那么远的地方看孤儿，我也不差，也去了西藏。做义工其实是去帮人，之后才是帮自己。其实平常我身边朋友有问题都会找我，我好感谢别人有事就找我，我通常会分析问题，不管谁是谁，对错分明，讲自己的意见。我其实是每事问人，不想做井底之蛙。（南都）



米雪和尹志强